

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检察院  
起 诉 书

江检刑诉〔2025〕282号

被告人何肖明，男，1972年12月2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\*\*\*\*\*19721220\*\*\*\*，\*族，小学文化，务工，居住地江山市\*\*街道\*\*村\*\*号。2014年8月28日因赌博被江山市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；2022年4月8日因赌博被江山市公安局处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。因本案于2025年8月1日被江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经本院批准，同年8月14日被逮捕。

本案由江山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何肖明涉嫌盗窃罪，于2025年9月17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已于2025年9月19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值班律师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5年6、7月份，被告人何肖明到江山市\*\*街道\*\*路\*\*号\*\*水果店盗窃二次，窃得财物共价值人民币24576元（以下均为人民币）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2025年6月5日23时许，何肖明到\*\*水果店内，从桌子抽屉内窃得被害人郑某甲的二枚足金戒指、一条足金项链。后何肖明先后将窃得的二枚足金戒指、一条足金项链销赃至江山市\*\*

路\*\*号\*\*金店，共非法获利 23838 元。经价格认定，被盗的二枚足金戒指、一条足金项链共价值 24556 元。

2.2025 年 7 月 9 日 22 时许，何肖明到\*\*水果店内，从桌子抽屉内窃得郑某甲的二条金色项链、二块手表、一只金色手镯、二十个一元面值的硬币。后何肖明想将该手镯出售时得知该手镯是假的，何肖明便将窃得的二块手表、一条项链丢弃，将手镯偷偷归还给郑某甲。案发后，被盗的一条金色项链从何肖明家中被查扣并发还给郑某甲。因无法确定被盗的手镯、项链、手表的材质、重量、品牌型号等情况，对涉案手镯、项链、手表不予价值认定。

案发后，何肖明朋友代何肖明退赔给被害人 10000 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书证：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归案经过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物证照片、发还清单、价格认定结论书、鉴定意见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微信交易流水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、微信账号信息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情况说明、户籍资料等；

2.证人证言：证人郑某乙、黄某某的证言；

3.被害人郑某甲的陈述；

4.被告人何肖明的供述和辩解；

5.勘验、检查、辨认等笔录：刑事辨认笔录、辨认照片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平面示意图、搜查证、刑事搜查笔录及现场照片；

6.视听资料：监控光盘二张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

被告人何肖明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何肖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盗窃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何肖明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被告人何肖明归案以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

检 察 官 张相栋

检察官助理 黄秋芬

2025年9月24日

附件：1.被告人何肖明现羁押于江山市看守所  
2.其他材料详见移送案件材料清单

